体检须知

**一、体检前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填写体检表时，按要求如实填写“既往病史”栏，如故意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考生自负。

（二）饮食：体检前三天，请您清淡饮食、勿饮酒、勿劳累。体检前一日晚12点后禁食禁饮。

（三）服药：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慢性病者，体检当日按医嘱正常服药。

（四）着装：体检当日穿着易脱、无金属性印花类修饰的服装，不带贵重物品。女士不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、靴子。

（五）考生自带身份证、黑色签字笔，**1寸不干胶免冠彩色标准**相片1张。

（六）体检当天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到桂平市人民医院**新门诊6楼**健康管理体检中心**外联部**领取《体检指引单》、《体检表》。领表后：请在《体检表》贴上相片，用黑色签字笔在《体检表》填写好个人信息，并在《体检表》、《体检指引单》右上角写上本人体检名单中的序号和拟聘岗位，如69初中数学、265小学英语。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（七）填写在《体检表》的电话号码，必须准确、保持畅通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（八）填写好《体检表》相应栏后，到收费处窗口缴费，然后持本人身份证、体检表、体检指引单等到6楼护士站登记、打条码、签名，到相关检查室进行体检。

（九）体检期间必须服从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指挥，自觉配合医护人员按《体检表》内容如数完成各项检查项目，勿漏检或代检，若因漏检代检所产生的后果，由本人负责。

**二、体检中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空腹体检项目：抽血。抽血检查最好在早上10：30前完成。体检当天早上未抽血化验前不能吃早餐（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备有早餐，考生自行领取），待抽血结束后方可吃早餐，体检过程中不允许私自外出）。

（二）需憋尿的项目：泌尿系彩超，以保证检查的准确。

（三）不宜做X光检查者：怀孕的女士和备孕（3-6个月）的男士和女士。

（四）女同志：月经期间请勿做尿常规检查。

**三、体检后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交回《体检表》和《体检指引单》：体检结束后，须将《体检表》和《体检指引单》统一交回**6楼前台护士站处**，考生不得带走。

（二）体检不合格的人员，个别电话通知，另行安排一次复检（并作为最终的体检结果），复检时间另行通知。不参加体检者不能聘用。

（三）请您认真听取医生的建议，及时复查、随诊或治疗。

（四）如果您对体检结果有任何疑问或有其他身体不适，请到健康咨询室咨询或咨询热线（0775-3391836）